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翁毓蓮  
電話：24301505#608  
電子信箱：yulian82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80110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70000A\_1080110701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110701A00\_ATTCH2.pdf、376570000A\_1080110701A00\_ATTCH3.  
pdf、376570000A\_1080110701A00\_ATTCH4.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110701A00\_ATTCH5.pdf、376570000A\_1080110701A00\_ATTCH6.  
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 
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4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 
1080333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  
務作業相關期程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108年4月23日(二)至108年5月2日(四)：參加介聘教  
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。
  - (二)108年5月8日(三)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：本市辦  
理外縣市教師介聘申請人積分審查，假本市武崙國小辦  
理。
- 三、檢附「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  
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」、「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  
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、「108年臺



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 
要點修正對照表」、「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  
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、「108  
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 
服務作業申請表」暨「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  
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  
照表」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—處務公告（序號  
67876）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  
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  
身教育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基隆市政  
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